**2016年冬季机械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生工作，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研究生处《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16年冬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1. 正确处理学科发展和质量的关系，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质保量，宁缺勿滥。
2. 注重拔尖创新人才选拔，进一步扩大导师自主权。
3. 规范复试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基本要求**

1．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2．实行差额复试，上线考生人数达到招生指标（不含推免生，下同）1.5倍以上的专业，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名次在招生指标1.5倍数额以内的上线考生可参加复试。

**三、复试内容和形式：**

 1、外语口语、听力及专业外语测试。通过口试对话及专业外语翻译等形式对考生进行测试（10分钟）。

   2、科研素质评价。考生进行包括本人科研经历、科研成果、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研究思想和展望的报告，复试小组进行认真的评价，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准确把握考生的科研素质（5分钟）。

   3、综合素质测试。对考生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术研究的敏锐度、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心理品质和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复试小组进行现场提问并完成综合素质测试（15分钟）。

 **四、复试分数及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去掉复试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最高不超过85分，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中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占  20 %，考生科研报告评价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50 %。

3、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比例计算，并作为录取与否的主要依据：

 

**五、有关说明**

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调剂给其他导师。

**六、具体安排**

   1、复试时间：2017年1月10日上午9:00

   2、复试地点：机械学院204会议室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7-1-6